

# 《沁水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背景和意义

我省2019年6月28日出台《山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启动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平台的建设工作，2020年4月3日省政府出台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9号），市政府2020年9月29日印发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发〔2020〕13号）。

自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，审批事项发生划出的单位在行政管理观念上还停留在“重审批轻监管”的思维模式，并没有真正地把更多的精力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，不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建设服务型政府，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特出台《沁水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》，旨在引起各单位的重视，**进一步转变观念，改变行政管理方式，积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形成市场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，切实管出公平、管出效率、管出活力，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**

# 基本原则

## 一、坚持依法监管

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。依法公开监管规则、标准、过程、结果等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坚持科学监管

全面推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明规矩于前，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；寓严管于中，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；施重惩于后，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消除不必要的管制，革除不合时宜的陈规旧制，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，砍掉束缚企业创新的繁文缛节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## 三、坚持智慧监管

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，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## 四、坚持协同监管

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。

## 五、包容审慎监管

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，围绕鼓励创新、促进创业，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，实行包容式监管，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。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，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、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，分别确定监管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。

## 主要任务

### 一、夯实监管责任

明确监管职责，加强审管衔接，规范监管行为。

### 二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

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提升信用监管，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，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。依法开展案件查办。

### 三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

落实政府监管职责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，提升行业自律水平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### 四、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

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，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，健全失职问责、尽职免责办法

## 保障措施

-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- 二、统筹监管资源
- 三、加强法治保障
- 四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